

宜蘭縣蘇澳鎮火災戶關懷慰問金發放辦法

105年9月8日蘇鎮社字第1050013686A號令訂定

106年10月16日蘇鎮社字第1060015097A號令修訂

第一條【計畫目的】

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基於掌握災情及關懷照顧受災戶，對居住本鎮鎮民遭受火災致影響生活者表達本所慰憫之意，提供適時關懷與慰問金，助其因應生活變故之困境及療慰其身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【主管機關】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及民政課。

第三條【發放條件】

發放範圍及對象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災址須座落於本鎮鎮內，且以一門牌為一址。
- 二、慰問金由災害發生前已實際居住且災害發生時仍繼續居住於災址者（以下稱現住人）受領。
- 三、災址無人居住者，由該址房屋所有權人受領。
- 四、現住人為承租人或其他使用人時，慰問金由現住人及房屋所有權人共同均分或自行協調由一人受領。

現住人應提出租賃契約書或由里長開立實際居住於該址之證明，房屋所有權人應提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。

第四條【發放標準】

本辦法所稱房屋係指建築物供作居家使用（具臥室、客廳、飯廳、廚房及廁所浴室等設施）之房舍。

因遭受火災致生命、財產、健康等遭受損失致影響其生活者，每址發放慰問金新臺幣六仟元整，並以發放一次為限。如係自行縱火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【辦理期間】

自公告施行日起開始受理，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停止發放。

第六條【發放程序及應備資料】

災害發生後，由里幹事或里長調查受災情形，填具提報表並檢具身分證（非本國籍人士，須檢具居留證）、受災照片（受災房屋全棟外觀或受災樓層外觀1張、含有門牌或路牌之照片1張及受災房屋室內照片最少1張）及本辦法第三條應檢附之資料，報請本所辦理發放。

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人無法親自受領時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；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具有受領資格時，應自行協調一人受領：

- 一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
- 五、一至四款人員無法受領時，得由處理該災害後續事宜之親屬受領。

第七條【經費來源】

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【提報表件】

本辦法所須表件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九條【實施日期】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修正之條文，奉鎮長核可後施行。